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金簡字第2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袁煜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1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金訴字第20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袁煜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袁煜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本院電話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一本案連線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者之行為，幫助該人詐欺如附表所示共計2名被害人之財物、幫助從事一般洗錢行為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從一重處斷；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，亦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係幫助犯，審酌其幫助一般洗錢既遂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且其犯罪情節較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

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連線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者，助長詐欺取財犯罪，且同時使該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，製造金流斷點，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，徒增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性，並造成其等蒙受財產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，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林煜翔、吳育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情況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提供金融帳戶數量、所造成之損害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酒吧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38,000元、無未成年子女、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金訴卷第35頁）暨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本案沒有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（見本院金訴卷第33頁）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對價或利益，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，爰不予諭知沒收。

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等受騙而匯入本案連線帳戶之詐欺贓款，固為被告犯本案一般洗錢罪之洗錢標的，然該等款項全數已由詐欺者轉出完畢，該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，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，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，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，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，倘對其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被告提供本案連線帳戶提款卡，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所用，惟上開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，無法再供交易使用，且金融卡本身之價值甚低，復未扣案，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，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與方式	匯款時間/金額	匯款帳戶
1	林煜翔（提出告訴）	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9月27日18時許，在社群軟體抖音刊登贈送公仔之訊息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」、「7-ELEVEN線上客服」向林煜翔佯稱賣貨便未完成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，使林煜翔陷於錯誤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。	114年9月27日20時52分許/4萬9,986元 114年9月27日20時54分許/2萬0,123元	袁煜倫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
2	吳育樺（提出告訴）	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9月22日某時，以軟體Instagram暱稱「石靜」及LINE暱稱「李專員」、「7-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」向吳育樺，佯稱網購買家在賣貨便未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，使	114年9月27日21時7分許/3萬0,030元	

		吳育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。		

【附件】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14號

被　　告　袁煜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袁煜倫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，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，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，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，可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，便利詐欺集團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，因而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，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、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7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連線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。嗣該詐欺犯罪者取得連線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，詐騙林煜翔、吳育樺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連線帳戶，款項旋即遭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

向。

二、案經林煜翔、吳育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袁煜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連線帳戶為其申辦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林煜翔、吳育樺於警詢之證述及其等提供之匯款憑證、對話紀錄截圖、報案資料	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煜翔等2人遭詐騙並匯款至連線帳戶之事實。
(三)	連線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	1.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煜翔等2人遭詐騙款項匯入連線帳戶後，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。 2.證明連線帳戶於114年9月25日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之事實。
(四)	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4日連銀客字第1140023458號函、被告提供之連線帳戶交易明細及掛失資料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另本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交付上開帳戶而獲得報酬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

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智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嘉玲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	詐欺手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(新臺幣)
1	林煜翔(提告)	114年9月27日	在社群軟體抖音刊登贈送公仔之訊息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賣貨便未完成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匯款	114年9月27日20時52分許	4萬9986元
				114年9月27日20時54分許	2萬123元
2	吳育樺(提告)	114年9月22日起	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及LINE，佯稱網購買家在賣貨便未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匯款	114年9月27日21時7分許	3萬30元